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前項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黃仁勇	2	0	100	
委員	陳冠甫	2	0	100	
委員	張天鵝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公司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 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 第二次 113.01.17	1.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 持續服務獎金分配討 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後， 經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3.05.10	無討論事項		

##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提報董事會日期：114年1月16日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核項目	評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58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評估結果：獨立董事皆獨立且有效的執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	